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慧榆	61年5月29日	女	臺南市	無無	臺與南山國科 一國 中 四國 中 四國 中 四國 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安第安第現長現團現區定是在區任南顧快 虎狂區 新南會與問樂 頭國長國 小善興國長 如鄉 與國人 與國人 不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一、熱心服務、骨力、好央甲 二、照顧弱勢家庭及弱勢長者 三、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公共建設 四、重視社區發展,推動多元 五、全力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抗	。 设,打造美好社區。 學習。	
2		黄 進 旺	52年4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南國高農科國國技程國明() 高高學。小省國機 雄雄人的人 高高學。安曾曾製 專用具定文文圖 (科工	軍年火定國部人,人責安事,申青防安輔公公人宮軍臺司工部定導勝司。委位灣機會後區中保事六員服鐵員會備後心險業塊務路,長指備主經部寮	。 三、社區義工統合:長久以來本 環境整理工作,但卻忽略了	大同合併後,面臨無可容納人 我們全里必須嚴肅面對的大事 里義工,辛苦的致力於社區的 本里還有學校、廟宇、教會, 靈活運用,以利社區發展。	
3		王文章	48年3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南興國小畢業。 安定國中畢業。 北門農工畢業。	南。長會長小。會金定。表會南六興安。長副家六總安區大。常開鄉國定善。會長嘉幹宮公臺興務閩寮小國化臺長會社事總所南南理王柱家中高南。顧區。幹調總鑄事祖柱長家中高南的顧區。幹調總鑄事祖柱長家工興團展塊。委會廠大尤。長會長家國長協寮安員代工臺王長會長家國長協寮安員代工臺王	一、設立老人關懷據點,辦理共 以及弱勢家庭。 二、爭取六塊寮大排建立堤防及 等人 等。 三、加強社區監視系統之建立, 安全 四、召開社區里民大會,來廣徵 五、召開展與當 五、配合金安宮、鎮安宮及各人 動。 六、美化社區來提昇里民生活品	抽水站,來改善社區淹水之 以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之 里民之意見,共同來促進社 民團體、社團,辦理各種活	
_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姓名 相片顏 係選人姓名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